

【專題三】

強化財務資訊公開－實現 XBRL 效益



陳麗寧 (證交所專員)

壹、前言

在全球金融風暴及國際間的各種經濟復甦方案不斷推出之際，各國不約而同的開啟資訊透明與權責分明的新紀元，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不透明，使監理機構承受高度風險，也讓投資大眾陷入重大危機。目前世界各國均認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為早期發現與預防全球金融危機的基礎，同時也認為監理機構有責任以更有效率的方法，加以蒐集、整理及公布資訊，然而資訊若無一定的標準，在彙總、比較與分析這些資訊將會困難重重。

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的出現，讓各個國家或公司間的財務資訊可以相容應用。XBRL 透過分類及標籤的制訂，將財務資訊貼上條碼，使得電腦能夠“讀懂”報表，而且它具有良好的內建驗證機制，可以增加資料的正確性、提升資訊的品質；簡單地說，XBRL 是一種可以讓財務和商業報告資料更即時、準確、經濟且有效率的準備、交換、處理和分析，以及交流的、開放式的、不局限特定操作平台的國際標準。

採用 XBRL 使資訊在蒐集、檢核及申報均可自動化處理，方便各階段參與者得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取得、交換與分析比較企業的各项資訊，可解決日益繁雜之資訊揭露問題，提昇公開資訊之透明度。再者，目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制訂國際會計準則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分類標準，未來企業財務資訊若依循 IFRS 分類標準，就可以達到全球財務報告共通之目標。

貳、認識 XBRL

XBRL 的特色在於其可將法令或商業規則訂定於分類標準中，藉由這樣的法規遵循，可改善資訊品質並提升效率，例如 XBRL 的分類標準可把會計準則化為數學算式，像流動資產等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加上應收帳款及其他定義於流動資產項目的總合，這些規則的執行可透過軟體設計來達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即透過自動檢核來改善各銀行申報之資訊品質，此即為透過法規遵循大幅提升效率的案例。

XBRL 是資訊字典，提供一種標準方法來定義財務及商業資訊，而這即是所謂的訂定標籤（Tag），例如“10,000”這個數字可以藉由訂定標籤將它定義為“ABC 這家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台幣表達之稅前淨利”，訂定標籤的好處在於它使資訊成為電腦可讀，資訊更易於擷取，處理企業申報的大量資訊其效益尤其顯著。FDIC 蒐集的資訊即為一例，FDIC 接收超過 5,000 家銀行申報資訊，且每家銀行申報資料的項目超過 1,000 個，將這些資訊由人工處理改為電腦處理，可大幅提升效率及資訊品質。

另外，許多效益的顯現是透過各個單位的財務資訊使用相同的語言來達成，最顯而易見的效益就是具有比較性。例如可以比較兩家公司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獲利能力，藉由這樣的比較可以知道那家公司獲利能力較好，而且可以明確的知道相差的金額，而這樣的比較只是 XBRL 最基本效益的顯現。當美國及全世界愈來愈多的銀行用同一種標準，XBRL 的效益與影響力將逐漸提升。而當金融業其他組織也使用相同的標準，XBRL 的效益與影響力將大幅提升。

XBRL 是一種不需付費的開放標準，並由一個在全世界有超過 550 個會員的組織持續的推廣，而這種具有組織支持及標準建立的能力，是其他開放性的財務標準所不及的。

參、XBRL 之效益

XBRL 的應用對社會經濟體可以發揮五種效益，前三個效益在導入 XBRL 之初可以立即顯現，而後二者則需要更多的努力與合作。

一、效率：

使用 XBRL 可使企業可更有效率地申報政府要求的資訊，對政府而言，也可以節省處理資訊的人力，同時在資訊的傳遞與使用也更具有效率。對政府單位而言，資訊蒐集、檢核、分析及產製報表等過程的效率均可提升，當企業使用 XBRL 軟體，資料可自動檢核，並確保資訊的品質。

FDIC 的計畫即可證明此點，效率可在各方面顯現，如：加速資訊流－資訊申報可在每季結束後一天內完成，而以往則需要一周；提高資訊品質－資料正確性由

66% 提升為 95%，即時性也可提升－資訊可以於銀行申報後立即公布。

二、品質：

自動化的資訊蒐集及檢核，可以大幅改善資訊的品質，企業可在申報資料前，可先行檢核，並修正錯誤。

三、即時：

因為網路發達，企業可透過線上系統進行申報，因此申報作業將更即時，也使資訊更快速的傳播。

四、透明度：

快速的傳播具比較性資訊，可提升資訊的透明度。以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為例，透明度是指快速地提供市場（機構投資人及個別投資人）財務資訊，因此投資人可以比較同產業不同公司的表現，例如可以比較禮來及輝瑞藥廠的財務表現，而這樣的比較，是透過 XBRL 的分類標準中所定義財務報表的項目來達成。

使用 XBRL 後，不需要再像過去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資料正確性的檢核，所以速度提升也是另一個主要的效益，政府單位可以立即分析並產製報表。

透明度的提升也包含水平面向，如：跨政府單位間之資訊透明度，當企業向某個政府單位（例如稅務單位）申報資訊，這些資訊會與向其他單位（如金融監理單位）申報的資訊相同，因此各政府單位對企業法規遵循情形的瞭解程度相同。

然而資訊的透明度需要政府單位的投入，各單位需決定企業應該揭露資訊的程度。政府對資訊透明度的掌握對於整個經濟體財務面的健全狀況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透明度有利監控管理金融風險。當資訊不透明時而無法明確衡量風險，將損及預先偵測風險的能力，2008 年的金融風暴即為明顯的例子。

五、分析：

XBRL 可協助資訊分析，不論對企業或對政府在形成決策時均有相當助益。財務分析有利於各種規模的企業，不管是中小企型或跨國性的企業，對企業而言，XBRL 的財務資訊可以提升不同企業及財務軟體之資訊相容能力，而 XBRL 分類標準即扮演共通字典及資訊模組的角色，因此可以提升各企業間財務資訊的可理解度；當資訊由企業內部蒐集起來，XBRL 分析軟體可以協助企業進行營運及決策性分析。

對政府單位而言，特定產業的財務資訊分析，可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如 FDIC 可以監控美國金融業風險，另外 SEC 則考慮提出草案要求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SEC 賦予自己監控抵押擔保證券風險的責任，期望可避免最近因抵押擔保證券而發生之金融風暴。

肆、XBRL 效益之實現

要顯現 XBRL 的價值，政府單位應該要採取下列兩個基本措施：

- ✓ 制訂財務報告與財務資訊之分類標準。
- ✓ 建立資訊申報、擷取、分析及傳播之流程與系統。

公部門的主要角色在於領導或鼓勵完成上開兩項工作，分類標準可以依行業別制訂，而且可以為單一目的（如法規遵循），如 FDIC 的案例中，分類標準係依照商業規則及資料定義來制訂。

另一個較為廣泛目的之案例是荷蘭的分類標準計畫，該計畫重新檢視 200,000 個資料項目及規範申報資料的法規，而這樣標準化的結果，使申報項目減少至 5,000 個，減少比例約 90%。

在實現 XBRL 的財務資訊應用與系統開發的過程，政府需居於領導地位，因為政府是扮演創新開發的催化劑，政府可以藉由法規的制訂，以引導使用 XBRL 軟體的需求，把自願申報轉為強制申報，如美國 SEC 在 2008 年的規範，即創造對 XBRL 軟體的需求。

澳洲標準財務報告計畫（SBR，Standardized Business Reporting）之推動也致力於教育會計專業者瞭解 XBRL 的效益，SBR 也是使用 XBRL 標準，政府開發單一申報窗口，使企業得以認證、檢核、申報法令規定之資訊。

伍、國際應用現況

一、美國 SEC

SEC 的主要任務在提供即時且優質的財務資訊給投資人，讓機構投資人及個別投資人有效率地配置資源，而 SEC 運用 XBRL 之目的在於提升蒐集財務資訊的效率及資訊品質，更重要地，藉由這個計畫，SEC 希望可以提供即時且優質資訊，以利監管單位及投資人執行更具意義且即時性的分析。

這項計畫完全導入時，所包含的財務資訊活動及申報的資訊量將是全世界最具規模的，因為 SEC 監管所有發行公司，例如在 NYSE 及 NASDAQ 的上市公司及證券商，且監管的範圍包含各種不同的產業。

SEC 的計畫著重於上市公司，而這項計畫包含由 12,000 家上市公司申報約 3,000 個項目的資料量，另一層複雜的因素來自其涵蓋各種產業，同時該計畫也把各階段的參與者納入，如投資人、發行公司、分析師、資訊人員、政府單位、及所有申報及使用財務資訊的企業及個人。

透過這項計畫，SEC 採取與各參與者共同合作的模式，SEC 主動地透過新聞發

布、公開聲明及演說等，將 XBRL 分類標準制訂及 XBRL 格式資料的應用等訊息提供給社會大眾，同時藉由論壇及測試等方式尋求各單位的參與，SEC 也修改法規以強制要求企業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SEC 採取分階段實施的策略，以漸進方式，逐步由自願申報轉為強制申報，由大型公司延伸至中小型企業。

自願申報計畫始於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約有 2% 的公司參與，參與者多數為大型企業，在 2008 年中，SEC 提出草案強制公司申報，並於 2008 年底做成最後的決策—依公司規模逐步導入的模式，市值在美金 50 億的大型公司在第一年適用，第二年為其他加速申報公司，第三年則將所有公司納入。

與各參與者關係的維持及分階段導入的設計是希望達成 SEC 的任務—提供投資人即時且優質的財務資訊，由自願申報改為強制申報之理由為，需讓投資人體認效益的實現，藉由要求 SEC 監管的公司提供 XBRL 格式財務資料，以確保資訊透明度並運用於後續各種分析。身為政府單位，SEC 有義務協助小型公司，採用分階段導入的方式，主要是希望降低小型企業的成本，透過此一緩衝期間，讓軟體開發漸趨成熟，相對成本也會降低。

二、新加坡

新加坡的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的 XBRL 計畫始於 2003 年的可行性研究，因研究的正面結果，2006 年 2 月 ACRA 開始實施本項計畫。ACRA 監管所有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而本計畫的特色為“單一機構，多種產業”，同時包含約 30,000 家不同產業的公司，而大部分的公司為中小企業。

新加坡導入此計畫的動機在於 XBRL 主張的核心價值—XBRL 可以改善財務資訊的申報效率與正確性，而效率則仰賴本項計畫設計的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的透明度因為計畫的實施而提升，社會大眾及企業都受益於財務資訊品質與普及性的提升，資訊透明度進而提升新加坡整體商業經濟環境。新加坡選擇 XBRL 係因它為開放的標準，透過瞭解 XBRL 的價值與可行性後，並審慎考慮的決策。

一開始 ACRA 即緊密與相關單位合作，以瞭解他們的需求與疑慮，例如協助中小企業申報財務資訊的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CPA）及會計與審計專業機構，ACRA 由這些單位取得意見回饋，了解他們主要的顧慮在於採用 XBRL 後之相關成本，所以 ACRA 提供免費的 Web 軟體—FS Manager 讓公司在網路準備申報資料，ACRA 分類標準的設計，使企業無需自行延伸分類標準，讓企業省去另行購置分類標準編製軟體的成本，同時也無需深入瞭解分類標準的技術層面。

2006 年 ACRA 的 FS Manager 開發完成並提供使用者測試，2007 年第 1 季，並成立研究小組以瞭解使用者對 FS Manager 功能及分類標準的建議，此項工作是透過 ICPA、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法律學會、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之參與來完成，而各種建議事項經過可行性分析後，FS Manager 於 2007 年 11 月正式上線申報。

線上申報作業可透過使用者手冊、常見問題及線上互動詢問系統來完成，目前申報系統的功能也允許公司反應意見。分階段的導入方式，要求企業先行申報重要的財務資訊（四大報表），而其他的資訊則可自行選擇是否申報，這種漸進推動的方式，讓企業有足夠的時間與機會學習並轉換到全部資訊均採用 XBRL 申報。

第一年申報期間(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約有 40,000 家公司使用 FS Manager，且有三分之一的公司選擇申報完整資訊。

三、荷蘭

2004 年荷蘭開始推動國家分類標準計畫，目的在於減輕企業為符合政府規定產生之行政成本。愛爾蘭、荷蘭、盧森堡、英國、澳洲及芬蘭等歐盟總裁共同發表的聲明中表示，歐盟內的行政成本，造成企業重大的負擔，會阻礙企業的成長，因此荷蘭的計畫致力於減輕企業申報資訊之負擔。

為了減輕企業負擔，必需提供分類標準以利企業向不同政府單位申報財務資訊，且需設計一個低成本、簡單及高品質之申報流程。

2004 年財政部及法務部共同參與計畫的推動，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源，本計畫由財政部主導，法務部負責法規遵循面的議題。

荷蘭分類標準計畫主要著重在企業向政府申報之資訊，包含年度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及統計資料，本計畫採用 XBRL 的考量也在於其為開放標準，企業及政府在使用此標準無需支付費用，而且 XBRL 有各國代表參與組織的支持，可提供制訂分類標準之協助。

此一全國性計畫之深度與廣度，由其所涉及的相關單位可見；政府方面，由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稅務局及統計局等單位合作，而企業方面的參與者則包含三大族群：

- ◆ 企業：產業工會聯盟、中小型企業協會。
- ◆ 負責申報之中介機構：會計師公會。
- ◆ 軟體開發廠商：負責將分類標準轉換開發為企業可使用之軟體。共有約 150 萬家公司、3 萬個會計師及 150 家軟體廠商共同參與軟體開發。

計畫開始的前四年（2005 年到 2008 年）主要工作為制訂分類標準，目標在於簡化申報項目，並使申報項目由 200,000 個減少為 4,500 個，申報項目簡化比率約 97%，該分類標準經過荷蘭政府認可做為企業申報財務資訊之依據，同時也建立一套企業向政府單位申報資訊之架構與流程。

2009 年荷蘭分類標準計畫有轉折性的發展，並且重新定位為標準財務報告（SBR, Standardized Business Reporting），而 SBR 也列為中央政府的改革計畫，此一改變反應了國際趨勢，因為澳洲及紐西蘭也同時在推動相同的計畫，並著重減輕整個經濟體的申報負擔。

此計畫的特色為與企業間之相互合作，並藉助政府、企業及 XBRL 等各方面專

家之專業能力，制訂一套卓越的分類標準；計畫的另一項特色為自願申報，企業並未被要求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資訊。荷蘭分類標準於 2007 年完成供企業申報用，惟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僅有少數企業使用該分類標準進行申報。

四、澳洲

標準財務報告（SBR）的概念於 2006 年形成，並且獲得許多政府單位的支持，同時也被視為政府單位的改革之一。澳洲政府議會預見整個社會採用 SBR 後的效益，而澳洲亦選擇採用 XBRL 做為 SBR 申報的標準，因為透過法律的制訂，可以減輕企業申報的負擔，同時可以維護社會大眾的權益。企業遵循法律的成本可藉由高階主管時間的節省而減少約 25%，而造成時間的浪費是因為政府單位間申報資訊的不一致及複雜度，例如“企業統一編號”是公司必需申報的基本資料，然而這個項目在不同的政府單位卻有 9 種不同的名稱。

本項計畫於 2006 年 8 月由澳洲財政部主導，透過與政府各階層單位及工商團體的合作，致力於擬定 SBR 的商業模式及導入方法，2007 年 8 月 SBR 計畫正式啟動，在計畫開始之初，即由政府投入預算支持，在四年期間共投入 2 億元澳幣。

計畫的特色為與各方之合作過程：

- ✓ 政府方面－包含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ASIC）、審慎監管局(APRA)、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單位暨統計局等單位。
- ✓ 企業方面－包含 SBR 顧問委員及會計專業人士（如記帳協會及會計師公會）。

SBR 的導入主要著重於二項基礎建設：制訂分類標準與開發系統。

SBR 在 2008 年 3 月公布第一階段的分類標準，7 月開始制訂申報程序及開發系統（包含單一認證及核心服務），分類標準的制訂是透過一連串重複的程序，以允許各單位提出建議，並增修分類標準。

2008 年 9 月，第二階段的分類標準完成，20 個申報表單已包含在分類標準中，第三階段的分類標準在 2009 年 3 月公布，包含 86 個表單；2009 年 8 月陸續進行軟體開發，當年年底，軟體已經完成，可讓企業及中介機構進行單一認證，並預計於 2010 年 7 月開始申報。

陸、我國資本市場應用現況

一、成立 XBRL 專案小組，加速推動資本市場採用

為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邀集包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協會、電腦稽核協會、各工商團體代表、會計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成立「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小組」，共同擘畫我國資本市場採用 XBRL 的推動

策略。

「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小組」下設立六個工作小組，研議推動可能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案。

1. 制訂分類標準：依據會計準則、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適合於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之各業別財務報告分類標準，並召集公聽會，徵詢各界對分類標準之意見，據以修訂分類標準並公告由前開公司適用，暨負責後續分類標準之維護。
2. 開發申報工具及系統：為降低上市櫃（興櫃）公司之成本，配合本案全盤規劃時程，於各階段分類標準完成制訂後，設計申報工具，免費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
3. 揭示系統整合：研議自願及全面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時，資訊揭示系統整合等相關解決方案。
4. 修訂相關法規：配合自願申報及全面申報，調整相關法規。
5.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為利各界了解 XBRL，並使公司熟悉申報工具，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等項活動。

二、制訂分類標準，搭起財務報告分享橋樑

目前上市櫃（興櫃）公司各業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係依據現行的會計科目代碼表制訂，但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尚無一致性之規定，所以係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該二大表常用的項目，配合專家座談與訪談意見訂定，同時也於 2008 年 3 月召開 4 場公聽會，會後也再發函各上市櫃（興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及產業公會等單位徵詢意見，期望藉由充分的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使分類標準更加完善周延，以減少將來財務報告轉換為 XBRL 格式的障礙，目前一般、金控、金融、保險、證券期貨及異業別合併等六套不同業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已制訂完成，並放置在網站給各界下載使用。

三、降低上市櫃公司負擔，開發人性化的 XBRL 建檔軟體

本項計畫另一個成功的關鍵在於設計人性化的財務報告建檔軟體，這同時也是各場公聽會上市櫃（興櫃）公司所關切的主要問題，他們在乎的是「申報軟體是否簡單易於操作及是否可以減輕目前作業上的負擔」。有鑑於此，證交所參考國際間開發申報軟體的經驗，設計易於學習使用及便於操作的軟體，並免費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使用。未來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上市櫃（興櫃）公司無需變更內部會計資訊系統，可直接下載安裝財務報告建檔軟體後，將 EXCEL、TXT 等格式的資料匯入該軟體、或直接在軟體登打財務資料後，產出 XBRL 格式的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四、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行，實際測試演練，成果豐碩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辦理多場宣導會，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對 XBRL 的認識，另配合 XBRL 財報建檔軟體開發時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34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降低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學習成本，並協助各公司熟悉軟體之操作，同時由各公司於 2009 年底以前以 20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測試申報，全體 1,535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測試申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針對此次測試申報進行問卷調查，以下為統計結果：

- ✓ 96% 的公司使用該計畫提供之免費 XBRL 財務報告建檔軟體完成測試申報
- ✓ 95% 的公司對建檔軟體整體評價為滿意
- ✓ 97% 使用此軟體的公司表示願意繼續使用該軟體

完成測試報表製作時數	比例
2 小時以內	4%
2~4 小時	22%
4~6 小時	28%
6~8 小時	28%
8 小時以上	18%

五、實施自願申報，成果斐然

為增加各公司相關人員對新申報格式之熟悉度，並提高資訊透明度，除於 2009 年底進行全面性之測試申報外，2010 年 5 月起亦鼓勵各公司自願提前採用 XBRL 格式申報 2009 年度及 20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目前參加自願申報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控子公司共計 1,509 家，自願申報比例高達 96%，共計申報 5,101 份 XBRL 案例文件，各季申報情形如下：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控子公司	申報家數		完成申報比例	
	2009Q4	2010Q1	2009Q4	2010Q1
母公司財務報告	1,463	1,258	93%(註 1)	95%(註 3)
合併財務報告	1,287	1,093	94%(註 2)	95%(註 4)

註 1:98Q4 母公司財報應申報家數：上市櫃（興櫃）及金控子公司共計 1,565 家，已申報家數 1,463 家，申報比率=1,463/1,565=93%

註 2:98Q4 合併財報應申報家數：上市櫃（興櫃）及金控子公司共計 1,372 家，已申報家數 1,287 家，申報比率=1,287/1,372=94%

註 3:99Q1 母公司財報應申報家數：上市櫃（興櫃）及金控子公司共計 1,322 家，已申報家數 1,258 家，申報比率=1,258/1,322=95%

註 4:99Q1 合併財報應申報家數：上市櫃（興櫃）及金控子公司共計 1,150 家，已申報家數 1,093 家，申報比率=1,093/1,150=95%

自願申報之財務報告資訊可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XBRL 資訊平台”查詢，網址如下：<http://mopsbeta.twse.com.tw/server-java/t147sb02>。該平台提供單一公司案例文件預覽及下載、單一產業案例文件下載及分類標準下載等功能。

六、2010 年 9 月—XBRL 財務報告申報元年

目前資本市場 XBRL 計畫的各項準備工作已完成，2010 年將正式邁入 XBRL 財務報告申報元年，成功落實計畫目標。本案計畫內容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以 99 年 3 月 30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7770 號及 99 年 4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0990006971 號公告在案，未來各公司自申報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除繼續依現行規定及格式申報外，應增加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未依規辦理之上市櫃（興櫃）公司，將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47 條規定處置。有關此計畫全面強制申報之時程及相關內容如下：

1. 計畫時程

2010 年 9 月申報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全面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2. 申報內容

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3. 適用對象

-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 (2) 上市、上櫃及興櫃金融控股公司應責成下轄之已公開發行子公司暨未公開發行證券商或期貨商子公司申報，惟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子公司僅需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發行人。

4. 申報方式與期限

全面申報初期格式化申報資料將採雙軌併行，未來再視實際運作情形，改採 XBRL 單軌申報。因此，本項計畫實施初期，允許 XBRL 格式資料之申報期限得以延後一個月，亦即在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以現有方式申報相關資料後，在原申報期限後一個月內再以 XBRL 格式申報相關資料。以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法令規定之申

報期限為每年的 4 月 30 日，故需於該期限內依現行方式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XBRL 格式之資料申報期限則為 5 月 31 日。

七、未來規劃方向

1. 財務報表附註

有關財務報表附註納入 XBRL 之範圍，初期採簡化方式，亦即仍由投資人查閱公司上傳之財務報告電子書（PDF 或 WORD 格式），惟未來將比照美國 SEC 作法，財務報告附註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第一階段：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

第二階段：將原簡化財報附註標籤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

第三階段：配合 IFRS 規劃時程，納入部分詳細財報附註，即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報附註資訊（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2. 改採 IFRS 後之規劃

► 採用 IFRS 時程

依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劃，我國改採 IFRS 的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自願提前適用：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提前自 201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合併報表，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則得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本身之個體財務報告(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二階段：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2015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

► 採用 XBRL 時程

配合上開導入 IFRS 時程，未來上市櫃（興櫃）公司亦將採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採用 XBRL。

第一階段：財務報表 + 文字段財報附註 + 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 +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第二階段：財務報表 + 全部財報附註(包含文字及表格) +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柒、結語

荷蘭政府為降低企業的行政成本，由政府主導分類標準計劃，該計畫整合之申

報資料及參與之政府單位等規模均領先於全球，該計畫將申報項目前整合為 4,500 個項目，刪減約 97%，確實可降低企業負擔，繼荷蘭之後，澳洲及紐西蘭也正進行相同的計畫；新加坡政府則因 XBRL 的採用，提升資訊申報效率與正確性，企業及社會大眾受惠於財務資訊的普及，進而提升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美國身為資本市場的龍頭，也由 SEC 開始強制發行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甚而擴及其他金融業，期藉由 XBRL 的實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資本市場效率，更進一步有效監管各項金融活動，發揮政府監督角色，預先偵測潛在風險，使經濟體穩健成長。

國際間已廣泛應用 XBRL 於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資本市場、政府預算、工商登記及數據統計等領域，各項計畫投入後，相關效益已漸展現，且 XBRL 之各項技術及軟體發展漸趨成熟，XBRL 已成為全球財務報導的工具。我國目前由資本市場率先採用，將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的財務資訊提供給國際投資人，藉由 XBRL 資訊易取得的特性，同時配合證交所推出的投資人關係（IR）計畫、法說會等各項配套措施，將上市櫃（興櫃）公司推廣到國際，以提昇這些公司的國際知名度；在國內方面，由於資訊透明度的提高，也可以建立投資人信心，進而建構一個健全、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資本市場。

未來，也期盼相關單位或可參考荷蘭及澳洲作法，以減輕企業負擔之角度出發，統籌規劃企業資訊申報之內容，由各政府單位的相互合作，在申報表單內容的整合、分類標準之制定及維護形成共識，同時鼓勵軟體廠商的積極參與，提供企業好用低廉的軟體，並整合企業內部系統，才能發揮 XBRL 最大的綜效。